

以下乃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Deloitte.

德勤

致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脈搏資本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54頁所載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前稱Nomad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之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第I-54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乃屬充分及恰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以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IP Core Sdn. Bhd.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馬來西亞註冊特許會計師Deloitte PLT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所指，過往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收益	5	21,443,939	36,631,786	41,353,12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2,514,781)</u>	<u>(20,481,688)</u>	<u>(24,256,866)</u>
毛利		8,929,158	16,150,098	17,096,259
其他收入	6	42,114	63,559	68,4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5,541	(66,364)	(102,383)
銷售開支		(319,528)	(465,127)	(898,622)
行政開支		(2,586,844)	(3,439,002)	(5,304,69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8	<u>(198,197)</u>	<u>(378,955)</u>	<u>(430,744)</u>
除稅前溢利	9	5,882,244	9,861,590	6,615,6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150,457</u>	<u>(194,775)</u>	<u>1,925,46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6,032,701</u></u>	<u><u>9,666,815</u></u>	<u><u>8,541,082</u></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32,701	9,666,815	8,618,52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77,442)</u>
		<u><u>6,032,701</u></u>	<u><u>9,666,815</u></u>	<u><u>8,541,082</u></u>
每股盈利				
—基本(仙令吉)	14	<u><u>1.79</u></u>	<u><u>2.86</u></u>	<u><u>1.9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令吉	於6月30日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062,592	7,184,941	8,234,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5	–	996,426	12,576,583
遞延稅項資產	16	–	–	1,904,109
		<u>6,062,592</u>	<u>8,181,367</u>	<u>22,715,4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05,434	395,183	508,703
合約成本	21(b)	1,194,049	1,242,200	1,310,8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8,283,581	16,489,609	14,863,810
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19	885,358	52,734	–
可收回稅項		–	–	174,83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50,000	50,000	5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587,165	1,635,930	1,686,9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437,393	4,007,821	9,307,471
		<u>14,542,980</u>	<u>23,873,477</u>	<u>27,902,640</u>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19	82,066	1,481,591	6,836
合約負債	21(a)	1,843,980	1,694,501	6,264,4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2	2,268,347	3,781,646	6,620,610
銀行借款	23	2,285,929	2,354,633	1,968,060
融資租賃責任	24	241,307	718,718	770,365
應付稅項		71,899	60,780	–
		<u>6,793,528</u>	<u>10,091,869</u>	<u>15,630,277</u>
流動資產淨值		<u>7,749,452</u>	<u>13,781,608</u>	<u>12,272,3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12,044</u>	<u>21,962,975</u>	<u>34,987,83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100,996	139,526	–
合約負債	21(a)	3,477,502	3,927,734	723,816
銀行借款	23	681,639	652,630	1,369,487
融資租賃責任	24	1,507,531	2,231,893	1,452,320
		<u>5,767,668</u>	<u>6,951,783</u>	<u>3,545,623</u>
資產淨值		<u>8,044,376</u>	<u>15,011,192</u>	<u>31,442,2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00,000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7,344,376	15,011,192	31,369,6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44,376	15,011,192	31,369,654
非控股權益		–	–	72,558
權益總額		<u>8,044,376</u>	<u>15,011,192</u>	<u>31,442,2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令吉	於2019年 6月30日 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6	<u>17,013,811</u>	<u>17,013,811</u>
流動資產			
延期發行成本及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u>—</u>	<u>7,955,955</u>
		<u>696,921</u>	<u>9,778,361</u>
流動負債			
應計[編纂]開支及發行成本		[編纂]	[編纂]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u>1,772,121</u>	<u>5,860,042</u>
		<u>2,699,540</u>	<u>7,564,69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002,619)</u>	<u>2,213,6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5,011,192</u></u>	<u><u>19,227,48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26	<u>15,011,192</u>	<u>19,227,482</u>
權益總額		<u><u>15,011,192</u></u>	<u><u>19,227,48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令吉	非控股權益 令吉	總計 令吉
	股本 令吉	股份溢價 令吉 (附註a)	合併儲備 令吉 (附註b)	保留溢利 令吉			
於2016年7月1日	700,000	-	-	2,211,675	2,911,675	-	2,911,6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032,701	6,032,701	-	6,032,701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900,000)	(900,000)	-	(900,000)
於2017年6月30日	700,000	-	-	7,344,376	8,044,376	-	8,044,3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9,666,815	9,666,815	-	9,666,815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份	1	-	-	-	1	-	1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25)	-*	-	-	-	-	-	-
集團重組影響(定義見附註1)	(700,001)	17,013,811	(16,313,810)	-	-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2,700,000)	(2,700,000)	-	(2,700,000)
於2018年6月30日	-*	17,013,811	(16,313,810)	14,311,191	15,011,192	-	15,011,192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8,618,524	8,618,524	(77,442)	8,541,082
貴公司發行股份	-*	7,739,938	-	-	7,739,938	-	7,739,938
非控股權益貢獻	-	-	-	-	-	150,000	150,000
於2019年6月30日	-*	24,753,749	(16,313,810)	22,929,715	31,369,654	72,558	31,442,212

*少於1.00令吉

附註：

- 於2019年6月30日之股份溢價包括(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名義金額與IP Core Sdn. Bhd. (「**IP Core**」)、Metro Direct Carrier (M) Sdn. Bhd. (「**MDC**」)與Nomad (HK) Limited(「**Nomad (HK)**」)的股本名義金額及其他儲備總和之差額17,013,811令吉及(ii) 貴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股本之名義金額與認購價之差額15,000,000港元(相當於7,739,938令吉)。
- 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及股份溢價與因集團重組而交換IP Core、MDC及Nomad (HK)股本之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882,244	9,861,590	6,615,615
經調整：			
合約成本攤銷	319,528	465,127	898,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4,598	2,378,516	3,220,619
融資成本	198,197	378,955	430,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9,757)	–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1,943	954	366,40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9,141)	(49,256)	(61,28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73	48,575	90,0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7,639,885	13,084,461	11,560,8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74,818)	(7,782,635)	2,221,270
存貨(增加)減少	(1,037,108)	710,251	(113,520)
合約成本增加	(934,132)	(513,278)	(967,255)
合約負債增加	1,633,256	300,753	1,365,9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增加	472,516	1,500,676	2,836,81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72,049)	(3,388)	(46,612)
營運產生現金	4,427,550	7,296,840	16,857,495
已付所得稅	(142,335)	(177,364)	(382,433)
退回所得稅	–	10,000	28,651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85,215	7,129,476	16,503,71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141	49,256	61,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996,426)	(11,580,1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2,058)	(2,048,361)	(4,360,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85,518	–	–
向關聯方墊款	(192,722)	(65,410)	–
關聯方還款	–	–	52,734
向一名董事墊款	(1,764,706)	(2,073,524)	(159,938)
一名董事還款	748,754	271,558	159,93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947,499)	(48,765)	(51,0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73,572)	(4,911,672)	(15,877,7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98,197)	(378,955)	(430,74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7,739,938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份	-	1	-
非控股權益貢獻	-	-	150,000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424,347)	(961,874)
新增銀行借款	1,079,393	1,00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20,948)	(1,123,309)	(176,723)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719,269)	(299,306)	(727,926)
關聯方墊款	32,066	-	3,062
向關聯方還款	-	(13,569)	(18,497)
一名董事墊款	-	1,567,334	3,734
向一名董事還款	-	(150,852)	(1,416,442)
	<u>73,045</u>	<u>176,997</u>	<u>4,164,52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值	(615,312)	2,394,801	4,790,4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298	327,986	2,735,410
匯率差異之影響	-	12,623	2,149
	<u>327,986</u>	<u>2,735,410</u>	<u>7,528,05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7,393	4,007,821	9,307,471
銀行透支	(1,109,407)	(1,272,411)	(1,779,418)
	<u>327,986</u>	<u>2,735,410</u>	<u>7,528,053</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以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8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最終控股人士為Eric Tan Chwee Kuang先生（「**Tan拿督**」）及Kwong Shir Ling女士（「**Kwong女士**」），Tan拿督之配偶。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貴公司2019年11月25日發行的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文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從事：(i)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ii)網絡連接服務，包括安裝、定制及維護工程以及相關硬件銷售及租賃。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GEM首次**[編纂]**，貴集團進行了重組（「**集團重組**」）。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集團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dvantage Sail Limited（「**Advantage Sail**」）於2018年4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4日，Advantage Sail向Tan拿督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股份；
- Robust Cosmos Limited（「**Robust Cosmos**」）於2018年4月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4日，Robust Cosmos向Kwong女士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Top Quantum Limited（「**Top Quantum**」）於2018年4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4日，Top Quantum向Tan拿督及Kwong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隨後於2018年6月11日，額外8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an拿督，代價為1.00美元；
- Nomad (HK)於2018年5月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Nomad (HK)向Tan拿督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港元**」）的股份；於2018年6月25日，Tan拿督按名義代價每股1.00港元將Nomad (HK)的1股股份轉讓予Top Quantum。上述轉讓完成後，Nomad (HK)成為Top Quantum之全資附屬公司；
- IP Core於2007年6月13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Tan拿督將450,000股股份（相當於IP Co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轉讓予Top Quantum，代價為1.00令吉，而Kwong女士將50,000股股份（相當於IP Co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轉讓予Top Quantum，代價為1.00令吉。上述轉讓完成後，IP Core成為Top Quantum之全資附屬公司；
- MDC於2013年6月19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Tan拿督將100,000股股份（相當於MD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轉讓予Top Quantum，代價為1.00令吉，而Kwong女士將100,000股股份（相當於MD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轉讓予Top Quantum，代價為1.00令吉。上述轉讓完成後，MDC成為Top Quantum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於2018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5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Advantage Sail；隨後於同日，額外8股及1股股份分別以每股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Advantage Sail及Robust Cosmos；及
- 於2018年6月28日，貴公司與Tan拿督及Kwong女士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收購Top Quantum(由Tan拿督及Kwong女士最終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轉讓完成後，Top Quantum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隨後於同日，額外9股及1股股份分別以每股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Advantage Sail及Robust Cosmos。

集團重組包括成立貴公司、Top Quantum及Nomad (HK)，並由貴公司及Top Quantum介入Nomad (HK)、IP Core及MDC與Tan拿督及Kwong女士(集團實體董事兼合法擁有人)之間。貴公司、Top Quantum、Nomad (HK)、IP Core及MDC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均受Tan拿督及Kwong女士的共同控制。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持有人概無變動，貴集團重組根據共同控制列賬為業務合併。由集團重組產生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已編製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考慮到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載列於附註3，以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合併會計準則。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令吉呈列，其亦為貴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一直採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於往績記錄期間2018年7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惟貴集團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 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 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增要求。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7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以及並無對於2018年7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2018年6月30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7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結餘已根據相似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合約資產與未開票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備大致相似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此乃由於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對 貴集團於2018年7月1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的不確定因素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生效

⁵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就相關資產是否予以計為銷售釐定銷售及回租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營運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營運租賃付款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貴集團的融資現金流量呈列。前期預付租賃款項按照類近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確認資產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相關融資租賃負債（貴集團為承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貴集團個別或一併呈列使用權資產，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更為詳盡的披露。

如附註30所披露，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承擔7,800令吉。初步評估反映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除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外，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此外，貴集團目前將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16,650令吉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之事實及情況，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並不會對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造成重大影響，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如上文所述，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和披露的變化。作為權宜之計，貴集團擬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以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否包含租賃時獲識別為租賃之合約，而並無將該準則應用於以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並無獲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因此，貴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可屬於或包括於首次應用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貴集團擬作為承租人選擇以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期初保留溢利，且不會重新呈列比較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以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合併會計準則。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過往財務資料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

過往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商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該等過往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範圍內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 貴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合併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均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必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併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以表示現時所有權權益賦予彼等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納入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貴公司根據往往績記錄期間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如有)為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確認折舊按撇銷資產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乃以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形資產及合約成本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及合約成本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貴集團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視作合約成本撥充資本之資產減值虧損前，貴集團按適用標準對與相關合約有關之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評估及確認。其後，僅於賬面值高於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之代價餘額減成本(其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而尚未獲確認為開支)之差後，視作合約成本撥充資本之資產減值虧損(如有)則會獲確認。視作合約成本撥充資本之資產其後包括在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內，其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為目的。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所交付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取款項及付款項(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自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目的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其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自該資產獲斷定不再為信貸減值後緊接之報告期初起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有關工具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貴集團以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現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作出的評估而進行評估。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具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將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上升，則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作出。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貴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則當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而言，當資料為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所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產生。

不論以上所述，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宗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逾期超過一年後，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將撤銷其財務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然會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如有需要亦會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貴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綜合基準計量，或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尚未可得，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收款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確認為非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經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利息及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為限。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取消終止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營運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限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至租賃資產賬面值。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的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融資租賃的義務。

租賃付款在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為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的會計政策)資本化。

營運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 貴集團就物業(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 貴集團會評估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並以此為依據，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除非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均明確為營運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按營運租賃列賬。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初步確認時佔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的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未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分配，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確認

確認乃為說明轉讓予客戶的承諾商品或服務的金額而確認，而該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資產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讓。倘 貴集團有以下履約表現，資產控制權會隨時間轉讓：

- 在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享有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在 貴集團履約時，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自下列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硬件銷售；
- 現場硬件安裝；
- 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
- 網絡連接服務。

包含多項履約義務(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對於包含一條以上之履約義務的合約， 貴集團按照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與各履約義務相關的個別貨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訂立之時釐定。其指 貴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允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單獨售價並不直接觀察可得，則 貴集團會使用合適的技巧估計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最終將交易價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以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轉移允諾貨品或服務至該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合約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是 貴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發生的、若未取得合約則不會發生的成本。

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則 貴集團將該等成本(銷售佣金)確認為資產。如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按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一致。該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 貴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一經繳付供款後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將予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者除外。

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應計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有關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的已確認負債乃以本集團就僱員於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服務將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所產生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者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預期方式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就並非顯然從其他來源得到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同時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其重大風險為會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為貿易應收款項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根據擁有類似虧損模式各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逾期狀況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經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及精力能夠取得的過往數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存在重大餘額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 貴集團壞賬及呆賬應收款項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的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因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於附註18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硬件銷售、租賃硬件、提供現場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淨值、減少估計客戶退貨、折扣、銷售相關稅項(例如商品及服務稅或銷售及服務稅)及其他類似免稅額。

收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硬件銷售	2,204,129	5,995,095	2,321,992
所提供的服務：			
– 現場硬件安裝	2,239,945	9,009,504	5,059,346
– 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	2,202,431	3,620,885	8,209,451
– 網絡連接服務	11,948,804	14,073,349	20,553,770
客戶合約總收益	18,595,309	32,698,833	36,144,559
來自租賃硬件的收益	2,848,630	3,932,953	5,208,566
	<u>21,443,939</u>	<u>36,631,786</u>	<u>41,353,1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確認收益時間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時間點	2,204,129	5,995,095	2,321,992
一段時間	<u>16,391,180</u>	<u>26,703,738</u>	<u>33,822,567</u>
	<u>18,595,309</u>	<u>32,698,833</u>	<u>36,144,559</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獲履行(或部分未獲履行)履約責任交易價總額。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提供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	12,273,151	8,652,266	6,913,558
提供網絡連接服務	<u>41,435,986</u>	<u>27,362,637</u>	<u>30,476,201</u>
	<u>53,709,137</u>	<u>36,014,903</u>	<u>37,389,759</u>

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取得的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就提供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方面，分配至上述未獲履行(或部分未獲履行)合約的交易價，將分別於截至2018年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硬件銷售

就硬件銷售而言，收益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即商品運送至指定之目的地時確認。 貴集團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是收取代價之權利於這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現場硬件安裝

就安裝硬件而言，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因創造或提升資產，令客戶控制的資產獲創造或提升，因此 貴集團達成履約責任隨時間以輸入法確認收益，並參考直至計量日期結束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各項合約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以評估特定交易的完成情況進行確認，由此最能夠表示出 貴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行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

就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而言，在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享有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貴集團因此達成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出法計量，乃根據直接計量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來確認收益，其最能說明 貴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責任。

分部資料

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會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Tan拿督匯報，彼亦為 貴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除收益分析外，概無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首席營運決策人已識別一個營運分部，並僅呈列收益、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的實體披露。

地區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延遞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馬來西亞。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 貴集團總收益個別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客戶A ¹	不適用 (附註)	4,376,104	13,266,266
客戶B ¹	4,515,327	10,948,658	6,805,379
客戶C ²	3,301,096	7,654,881	7,371,183
客戶D ³	2,477,879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¹ 來自銷售硬件、提供服務及租賃硬件的收益

² 來自銷售硬件及提供服務的收益

³ 來自現場硬件安裝、提供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的收益

附註：於有關年度，該客戶的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9,141	49,256	61,280
其他	12,973	14,303	7,173
	<u>42,114</u>	<u>63,559</u>	<u>68,453</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9,757	-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1,943)	(954)	(366,40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73)	(48,575)	(90,087)
淨外匯(虧損)收益	-	(16,835)	354,107
	<u>15,541</u>	<u>(66,364)</u>	<u>(102,383)</u>

8.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銀行借款的利息	120,314	273,732	251,960
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	77,883	105,223	178,784
	<u>198,197</u>	<u>378,955</u>	<u>430,7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14,650	80,000	93,0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00,436	5,453,459	2,123,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284,598</u>	<u>2,378,516</u>	<u>3,220,619</u>
董事酬金(附註11)	473,760	717,064	1,163,81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89,053	2,087,842	2,540,458
— 花紅	<u>412,710</u>	<u>508,684</u>	<u>438,993</u>
	2,475,523	3,313,590	4,143,269
— 僱員公積金供款(「僱員公積金」)	<u>226,248</u>	<u>350,193</u>	<u>347,720</u>
總計	<u>2,701,771</u>	<u>3,663,783</u>	<u>4,490,989</u>
營運租賃租金	<u>51,222</u>	<u>57,580</u>	<u>76,544</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6,000	66,600	78,7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89,645</u>	<u>39,426</u>
	66,000	156,245	118,168
遞延稅項(附註16)	<u>(216,457)</u>	<u>38,530</u>	<u>(2,043,635)</u>
	<u>(150,457)</u>	<u>194,775</u>	<u>(1,925,467)</u>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可評稅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調整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除稅前溢利	5,882,244	9,861,590	6,615,615
按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24%計算稅款 (附註a)	1,411,738	2,366,781	1,587,7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21,074	1,346,153	1,189,711
毋須課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99,499)	(16,230)	(9,563)
首500,000令吉應課稅收入可節省稅款 (附註b)	(21,992)	(22,189)	(27,904)
稅收優惠(附註c)	(2,563,416)	(3,389,464)	(4,146,1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9,645	39,426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79,921)	(558,76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01,638	-	-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150,457)	194,775	(1,925,467)

附註：

- a. 於2017年1月16日公佈的2017年財務法(於馬來西亞2017年及2018年的評估年度生效)規定，應課稅收入的增量部分與過往評估年度享有的可減稅率之比較如下：

應課稅收入 與上一評估年度 相比增加的百分比	稅率降低的百分比 %	降低後的稅率
少於5%	無	24
5%-9.99%	1	23
10%-14.99%	2	22
15%-19.99%	3	21
20%及以上	4	20

上述變更僅於2017年及2018年評估年度有效。

貴集團的實體有權享有以下附註b及c提述的稅收優惠計劃。概無進一步的應課稅收入可從稅率百分點減少中受益。

上述變更於2019年評估年度不再有效，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根據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金額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繳足股本的馬來西亞中小型企業須就最高為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分別按稅率18%及17%繳納所得稅。倘應課稅高於500,000令吉，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24%。
- c. 該金額代表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對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提供或從事連接及多媒體服務的實體所提供5加5年的稅項優惠。 貴集團採用增值收入法計算先驅者地位的稅項優惠，其中所得稅開支乃將前一年度的通脹調整法定收入乘以一加上基準年的通脹率之和計算得出。於2019年4月3日，由於MIDA已停止更新現有的稅務先驅者地位，因此改附屬公司的稅務先驅者地位已屆滿。

遞延稅項乃根據預期適用於資產可能會被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確認。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6。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令吉	基本薪金及 津貼 令吉	花紅 令吉 (附註a)	僱員公積金 供款 令吉 (附註33)	總計 令吉
Tan拿督	—	240,000	—	28,800	268,800
Saw Zhe Wei先生 (「Saw先生」)	—	120,000	63,000	21,960	204,960
	—	360,000	63,000	50,760	473,76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令吉	基本薪金及 津貼 令吉	花紅 令吉 (附註a)	僱員公積金 供款 令吉 (附註33)	總計 令吉
Tan拿督	—	420,000	—	50,400	470,400
Saw先生	—	143,000	77,000	26,664	246,664
	—	563,000	77,000	77,064	717,0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令吉	基本薪金及 津貼 令吉	花紅 令吉 (附註a)	僱員公積金 供款 令吉 (附註33)	總計 令吉
Tan拿督	–	600,000	225,000	99,000	924,000
Saw先生	–	163,920	50,160	25,738	239,818
	–	763,920	275,160	124,738	1,163,818

附註：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獎金，其乃根據 貴集團的年內表現釐定。
- Tan拿督同時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上述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該金額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的服務酬金)。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各個年度，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各個年度，餘下3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9,000	366,730	386,640
花紅	72,678	85,336	55,500
僱員公積金供款	50,320	69,328	77,239
	401,998	521,394	519,379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僱員(既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人數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IP Core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分別900,000令吉及2,700,000令吉。因考慮到本報告的目的，上述股息的股息率和股份數目之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貴公司已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500,000令吉(每股12,5000令吉)及850,000令吉(每股21,250令吉)，並分別於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9月18日派付。

14.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編纂]股份以及截至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編纂]股份計算，並假設本文件內「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與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段落中所闡釋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7月1日生效。

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租賃土地及樓 宇 令吉	員工 宿舍 令吉	傢具及 裝修 令吉	辦公室 設備 令吉	翻新及 招牌 令吉	電腦 令吉	汽車 令吉	互聯網服務設 備 令吉 (附註)	總計 令吉
成本									
於2016年7月1日	838,000	-	80,049	43,651	304,789	76,805	1,889,447	934,347	4,167,088
新增	-	-	32,243	26,651	4,052	55,066	1,933,949	2,580,097	4,632,058
出售	-	-	-	(6,945)	-	-	(940,021)	-	(946,966)
撤銷	-	-	(2,616)	(16,975)	-	(47,181)	-	-	(66,772)
於2017年6月30日	838,000	-	109,676	46,382	308,841	84,690	2,883,375	3,514,444	7,785,408
新增	-	-	646	2,316	-	15,345	232,048	3,299,085	3,549,440
撤銷	-	-	-	-	-	-	-	(221,507)	(221,507)
於2018年6月30日	838,000	-	110,322	48,698	308,841	100,035	3,115,423	6,592,022	11,113,341
新增	-	1,556,040	9,565	3,963	65,561	18,855	-	2,706,561	4,360,545
撤銷	-	-	-	-	-	(1,121)	-	(237,770)	(238,891)
於2019年6月30日	838,000	1,556,040	119,887	52,661	374,402	117,769	3,115,423	9,060,813	15,234,995
折舊									
於2016年7月1日	17,459	-	9,657	13,153	45,497	66,002	546,474	195,680	893,922
年度支出	8,729	-	10,642	3,925	30,854	23,595	475,015	731,838	1,284,598
出售時對銷	-	-	-	(1,389)	-	-	(399,816)	-	(401,205)
撤銷時對銷	-	-	(610)	(8,910)	-	(44,979)	-	-	(54,499)
於2017年6月30日	26,188	-	19,689	6,779	76,351	44,618	621,673	927,518	1,722,816
年度支出	8,729	-	10,996	4,799	30,853	25,998	594,694	1,702,447	2,378,516
撤銷時對銷	-	-	-	-	-	-	-	(172,932)	(172,932)
於2018年6月30日	34,917	-	30,685	11,578	107,204	70,616	1,216,367	2,457,033	3,928,400
年度支出	8,729	12,967	11,869	5,090	33,060	26,457	604,345	2,518,102	3,220,619
撤銷時對銷	-	-	-	-	-	(1,120)	-	(147,684)	(148,804)
於2019年6月30日	43,646	12,967	42,554	16,668	140,264	95,953	1,820,712	4,827,451	7,000,215
賬面值									
於2017年6月30日	811,812	-	89,987	39,603	232,490	40,072	2,261,702	2,586,926	6,062,592
於2018年6月30日	803,083	-	79,637	37,120	201,637	29,419	1,899,056	4,134,989	7,184,941
於2019年6月30日	794,354	1,543,073	77,333	35,993	234,138	21,816	1,294,711	4,233,362	8,234,780

附註：互聯網服務設備指 貴集團持有的設備，其按營運租賃協議租賃予客戶。結餘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根據營運租賃安排向客戶租賃的設備分別為2,586,926令吉、4,134,989令吉及3,781,578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於下列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餘下租賃期內
員工宿舍	2%
傢具及裝修	10%
辦公室設備	10%
翻新及招牌	10%
電腦	40%
汽車	20%
互聯網服務設備	33-50%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汽車	2,163,622	1,822,926	1,240,529
互聯網服務設備	—	1,197,246	732,430
	<u>2,163,622</u>	<u>3,020,172</u>	<u>1,972,959</u>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為811,812令吉、803,083令吉及794,354令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賬面值分別為1,451,167令吉、1,132,321令吉及813,475令吉的汽車，以信託形式以董事的名義持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包括為建設雲端網絡數據內容管理基礎設施的購買電腦設備已付按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會計折舊 令吉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撥備 令吉	合約負債 令吉	稅務虧損 令吉	總計 令吉
於2016年7月1日	(359,739)	169	42,117	–	(317,453)
計入損益	–	193,138	23,319	–	216,457
於2017年6月30日	(359,739)	193,307	65,436	–	(100,996)
(扣除自)計入損益	–	(50,980)	12,450	–	(38,530)
於2018年6月30日	(359,739)	142,327	77,886	–	(139,526)
計入(扣除自)損益	598,316	(338,553)	1,599,287	184,585	2,043,635
於2019年6月30日	238,577	(196,226)	1,677,173	184,585	1,904,109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078,000令吉、2,328,000令吉及769,000令吉，以及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產生自合約負債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分別約1,167,000令吉、1,035,000令吉及6,988,000令吉。於2019年6月30日，已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及產生自合約負債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分別約769,000令吉及6,988,000令吉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概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078,000令吉及2,328,000令吉，以及產生自合約負債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約1,167,000令吉及1,035,000令吉確認遞延稅項，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且很可能並無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根據2018年12月27日簽署的「2018年馬來西亞財政法」，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動用之稅收虧損約769,000令吉可於連續七個評估年度(即2020年至2026年的評估年度)結轉，而該等未經動用之稅收虧損於2017及2018年6月30日分類為「無到期期限」。

17. 存貨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製成品－按成本	1,105,434	395,183	508,7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			
－貨品及服務	5,019,450	4,417,998	5,198,882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1,466,566	1,155,438	2,616,996
減：呆賬撥備	(11,943)	(12,897)	(366,403)
	<u>6,474,073</u>	<u>5,560,539</u>	<u>7,449,475</u>
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貨品及服務	1,119,391	9,114,656	3,063,468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401,836	526,290	1,799,621
	<u>1,521,227</u>	<u>9,640,946</u>	<u>4,863,089</u>
總貿易應收款項	7,995,300	15,201,485	12,312,564
其他應收款項	60,020	265,604	300,075
可退回按金	45,068	82,998	67,560
預付款項	41,599	139,719	260,576
延期發行成本及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141,594	102,882	100,629
	<u>8,283,581</u>	<u>16,489,609</u>	<u>14,863,810</u>

附註：未開票應收款項指於相關年末前已提供服務的尚未開票應收款項餘額。

於2018年7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3,519,757令吉及7,895,947令吉。

貴集團授予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免息。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每名客戶的信貸評級及限額。授予客戶的限額每年檢討一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0至30日	3,594,197	2,457,572	3,535,506
31日至60日	1,519,392	1,091,808	1,041,077
超過60日	1,360,484	2,011,159	2,872,892
	<u>6,474,073</u>	<u>5,560,539</u>	<u>7,449,475</u>
未開票	1,521,227	9,640,946	4,863,089
	<u>7,995,300</u>	<u>15,201,485</u>	<u>12,312,564</u>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乃基於經參考對手方過往違約情況及對手方目前財務狀況分析後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分別各佔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56%及44%。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此乃由於有關客戶已獲授較長信貸期，彼等與貴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財務狀況亦為雄厚。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879,876令吉及3,102,967令吉。該等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紀錄或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結餘隨後被結清或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收回，故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9年6月30日，於報告日期逾期之債務人總賬面值3,913,969令吉包括在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逾期結餘當中，565,343令吉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不視為違約，經考慮該等債務人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以及報告期末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該等債務人之違約風險為低。

於各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逾期付款：			
1日至30日	1,519,392	1,091,808	1,041,077
31日至60日	686,142	814,918	1,173,742
超過60日	674,342	1,196,241	1,699,150
	<u>2,879,876</u>	<u>3,102,967</u>	<u>3,913,9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年初	-	11,943	12,89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943	954	366,403
撤銷	-	-	(12,897)
年末	<u>11,943</u>	<u>12,897</u>	<u>366,403</u>

呆賬撥備包括出現重大財政困難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6月30日結餘總額為11,943令吉及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總額為12,897令吉)。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存款的應收利息收入及就日常營運向僱員墊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對 貴集團為非重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8。

19. 應收(應付)董事、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Tan拿督	628,03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u>257,324</u>	<u>52,734</u>	<u>-</u>
總計	<u>885,358</u>	<u>52,734</u>	<u>-</u>
應付董事款項			
Tan拿督	<u>-</u>	<u>1,416,482</u>	<u>3,774</u>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	50,000	46,612	-
非貿易	<u>32,066</u>	<u>18,497</u>	<u>3,062</u>
	<u>82,066</u>	<u>65,109</u>	<u>3,062</u>
總計	<u>82,066</u>	<u>1,481,591</u>	<u>6,8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應收董事款項的最高未支付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Tan拿督	<u>1,275,982</u>	<u>1,603,713</u>	<u>159,938</u>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關聯方指 貴公司控股公司的股東及 貴公司有一名董事擔任董事及擁有重大財務利益的公司。

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主要為代表關聯方支付開支。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主要為代表關聯方支付開支。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已表示所有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編纂]後結清。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超過90日。

貴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經考慮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以及報告期末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貴公司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違約風險為低。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視為非重大且並無就減值計提撥備。

20.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為保障能償付賣方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作為抵押的已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66,366令吉、68,423令吉及70,586令吉，以信託形式以董事的名義持有。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於持牌銀行的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介乎3.00%至3.15%、3.00%至3.35%及3.00%至3.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合約負債及合約成本

(a) 合約負債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有關提供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 網絡連接服務的合約負債(附註)	5,321,482	5,622,235	6,988,222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1,843,980	1,694,501	6,264,406
非流動負債	3,477,502	3,927,734	723,816
	<u>5,321,482</u>	<u>5,622,235</u>	<u>6,988,222</u>

附註：合約負債指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收取，且超過至相關期間結算日已確認收益的款項。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年初	3,179,965	5,321,482	5,622,235
來自客戶的款項	9,968,280	13,229,596	14,244,436
確認收益	<u>(7,826,763)</u>	<u>(12,928,843)</u>	<u>(12,878,449)</u>
年末	<u>5,321,482</u>	<u>5,622,235</u>	<u>6,988,222</u>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分別為1,133,057令吉、1,843,980令吉以及1,694,501令吉，已包括於相應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

貴集團一般於合約獲接納時預先向客戶收取六個月至兩年的服務費。預先付款計劃致使合約負債於整個已訂約服務期間內獲確認。

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提供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與客戶簽訂新合約所致。

(b) 合約成本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取得合約的成本	<u>1,194,049</u>	<u>1,242,200</u>	<u>1,310,8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取得合約的成本涉及因取得合約而向銷售代表支付的增量佣金。

該等成本於合約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攤銷金額319,528令吉、465,127令吉及898,622令吉已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1,125,157	1,913,826	2,851,830
其他應付款項	73,495	174,724	933,670
應計開支	341,427	526,235	428,004
應計[編纂]開支及發行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銷售開支	422,663	219,164	493,228
應付銷售及服務稅	—	—	209,230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305,605	20,278	—
	<u>2,268,347</u>	<u>3,781,646</u>	<u>6,620,610</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及持續成本。貴集團獲授予的貿易採購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0至30日	1,056,176	800,499	1,424,871
31日至60日	45,302	832,598	1,202,472
61日至90日	7,197	134,239	160,953
超過90日	16,482	146,490	63,534
	<u>1,125,157</u>	<u>1,913,826</u>	<u>2,851,8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銀行借款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流動－有抵押			
銀行透支	1,109,407	1,272,411	1,779,418
銀行承兌匯票	878,173	—	—
定期貸款	298,349	1,082,222	188,642
流動總額	2,285,929	2,354,633	1,968,060
非流動－有抵押			
定期貸款	681,639	652,630	1,369,487
總計	2,967,568	3,007,263	3,337,547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借款到期年期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一年內	2,136,659	1,453,567	1,968,060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5,059	188,643	383,458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8,721	601,294	452,967
五年以上	597,129	763,759	533,062
總計	2,967,568	3,007,263	3,337,547

應付金額以借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為基準。於各報告期末，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銀行借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有銀行借款2,967,568令吉，其中184,698令吉違反相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訂定的財務契約（有關將149,270令吉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進行重組，貴集團亦已就該等銀行借款遵守財務契約。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有銀行借款3,007,263令吉，其中1,056,180令吉違反相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訂定的財務契約（有關將901,066令吉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獲得有關銀行就須遵守訂明財務契約合共1,056,180令吉貸款之豁免。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銀行透支按馬來西亞基本貸款利率（「BLR」）加1.00%至2.25%年利率計息。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承兌匯票按BLR加1.5%年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定期貸款按BLR加1.25%至4.00%年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由以下項目抵押：

- (i) 銀行定期存款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為1,587,165令吉、1,635,930令吉及1,686,989令吉；
-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為811,812令吉、803,083令吉及794,354令吉（請參閱附註15）；及
- (iii) 貴公司董事Tan拿督及貴公司控股公司股東Kwong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24.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款項 於6月30日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應付融資租賃責任：						
一年內	326,076	899,590	885,352	241,307	718,718	770,365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26,076	899,590	694,778	255,880	781,996	637,721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68,768	1,396,622	850,378	845,336	1,293,459	797,614
五年以上	420,835	159,993	17,181	406,315	156,438	16,985
	<u>2,041,755</u>	<u>3,355,795</u>	<u>2,447,689</u>	<u>1,748,838</u>	<u>2,950,611</u>	<u>2,222,685</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292,917)</u>	<u>(405,184)</u>	<u>(225,004)</u>	<u>-</u>	<u>-</u>	<u>-</u>
租賃責任現值	<u>1,748,838</u>	<u>2,950,611</u>	<u>2,222,685</u>	<u>1,748,838</u>	<u>2,950,611</u>	<u>2,222,685</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241,307)</u>	<u>(718,718)</u>	<u>(770,365)</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1,507,531</u>	<u>2,231,893</u>	<u>1,452,320</u>

貴公司政策為租賃其若干汽車及互聯網服務設備。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屬融資租賃，此乃由於相關資產的擁有權於個別協議最後一期分期付款支付後將轉讓至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平均租賃期介乎2至7年。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所有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相關的年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分別介乎2.53%至2.87%、2.28%至4.25%及2.28%至4.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融資租賃責任869,895令吉、941,709令吉及784,645令吉分別由貴公司董事Tan拿督的個人擔保及租賃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為445,631令吉、391,347令吉及333,632令吉，以信託形式以董事的名義持有。

25. 股本

貴集團於2016年7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股本指IP Core及MDC總額為700,000令吉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附註1所披露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股本指貴公司股本，其詳情如下：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6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2018年6月30日及 2019年6月30日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股份（附註(i)）	1	—*
期內發行的新股份（附註(i)）	19	—*
於2018年6月30日	20	—*
年內發行的新股份（附註(ii)及(iii)）	20	—*
於2019年6月30日	40	—*
過往財務資料所示		令吉 —*

*少於1.00港元或1.00令吉

附註：(i) 於2018年6月5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向初步認購人發行1股普通股，以向貴公司提供初始資本。隨後，額外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此外，於2018年6月28日，額外1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

(ii) 於2018年7月25日，已向現有股東發行10股每股價值0.01港元的股份，代價為以現金支付每股股份0.01港元。

(iii) 於2018年7月27日，已向新股東發行1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相等於7,739,938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貴公司資料

貴公司自2018年6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令吉 (附註)	累計虧損 令吉	總計 令吉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17,013,811	-	17,013,81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002,619)	(2,002,619)
於2018年6月30日	17,013,811	(2,002,619)	15,011,19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523,648)	(3,523,648)
發行股份	7,739,938	-	7,739,938
於2019年6月30日	24,753,749	(5,526,267)	19,227,482

附註：於2019年6月30日之股份溢價包括(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名義金額與IP Core、MDC與Nomad (HK)的股本名義金額及其他儲備總和之差額17,013,811令吉)及(ii) 貴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之名義金額與認購價之差額15,000,000港元(相當於7,739,938令吉)。

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直接持有：									
Top Quantum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4月16日	-	3美元	3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Nomad (HK)	香港	2018年5月8日	-	1港元	1港元	-	100%	100%	暫無營業
IP Core	馬來西亞	2007年6月13日	500,000令吉	500,000令吉	500,000令吉	100%	100%	100%	資訊、通訊及科技
MDC	馬來西亞	2013年6月19日	200,000令吉	200,000令吉	200,000令吉	100%	100%	100%	資訊、通訊及科技
IP Core Network Sdn. Bhd. (「IPCN」)	馬來西亞	2018年7月16日	-	-	500,000令吉	-	-	70%	資訊、通訊及科技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6月30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完結日。

由於貴公司及Top Quantum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及Top Quantum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Nomad (HK)及IPCN尚未發佈該等財務報表，故彼等於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P Core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馬來西亞註冊特許會計師AA Associates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審核，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馬來西亞註冊特許會計師Deloitte PLT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審核。

MDC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私營實體報告準則編製，馬來西亞註冊特許會計師AA Associates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以及馬來西亞註冊特許會計師Deloitte PLT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審核。MDC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由12月31日改為6月30日，此乃由於MDC董事決定使其財政年度完結日與其他集團公司一致。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完善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持分者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紀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於該檢討中，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如有必要)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28.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18,861,570	-	7,955,95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39,478</u>	<u>11,655,626</u>	<u>-</u>	<u>-</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5,012,376</u>	<u>8,250,222</u>	<u>9,755,763</u>	<u>2,699,540</u>	<u>7,564,690</u>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率風險

貴集團

由於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故 貴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於日後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考慮市場利率對沖變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浮動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額為全年仍未償還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倘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5,000令吉、15,000令吉及17,000令吉。

信貸風險

貴集團

倘對手方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責任， 貴集團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根據對客戶的財務狀況的審慎評估及信貸記錄擴大授予客戶的信貸額。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此外， 貴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單獨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已產生虧損模式)。

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且 貴集團就任何個別金融機構所承受的風險有限，故 貴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28%、21%及33%，而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78%、68%及78%，故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 貴集團透過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型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於2019年6月30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分別為4,705,601令吉及366,403令吉之債務人獲單獨評估。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有關分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得以更新。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之債務人的估計虧損率評估為低於1%，信貸減值債務人的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虧損率則評估為100%。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之債務人獲單獨評估外，根據撥備矩陣獲評估之債務人的平均估計虧損率評估為低於1%。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後，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將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信貸減值之債務人作出減值撥備366,403令吉，且基於撥備矩陣的減值撥備被視為對貴集團並不重大。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令吉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令吉	總計 令吉
於2018年6月30日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下	12,897	–	12,897
– 轉移到信貸減值	(12,897)	12,89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66,403	366,403
– 撤銷	–	(12,897)	(12,897)
	<u> </u>	<u> </u>	<u> </u>
於2019年6月30日	<u> </u>	<u> </u>	<u> </u>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準，以撥付貴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已遵守貸款契約，以及任何違反貸款契約的補償。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可動用未提取信貸融資分別約1,694,733令吉、2,655,037令吉及2,136,371令吉。

下表按照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貴集團須予償還之最早日期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期。到期日期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而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以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數額以各報告期末之當下市場利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實 際利率 %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償還 令吉	一至五年 令吉	五年以上 令吉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令吉	總賬面值 令吉
於2017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62,742	-	-	1,962,742	1,962,742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	82,066	-	-	82,066	82,066
融資租賃責任	2.68	326,076	1,294,844	420,835	2,041,755	1,748,838
銀行借款	6.63	2,357,816	201,577	884,400	3,443,793	2,967,568
總計		<u>4,728,700</u>	<u>1,496,421</u>	<u>1,305,235</u>	<u>7,530,356</u>	<u>6,761,214</u>
於2018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61,368	-	-	3,761,368	3,761,368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	1,481,591	-	-	1,481,591	1,481,591
融資租賃責任	3.42	899,590	2,296,212	159,993	3,355,795	2,950,611
銀行借款	7.84	1,579,233	1,118,232	1,036,308	3,733,773	3,007,263
總計		<u>7,721,782</u>	<u>3,414,444</u>	<u>1,196,301</u>	<u>12,332,527</u>	<u>11,200,833</u>
於2019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11,380	-	-	6,411,380	6,411,380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	6,836	-	-	6,836	6,836
融資租賃責任	3.22	885,352	1,545,156	17,181	2,447,689	2,222,685
銀行借款	8.74	2,077,678	1,068,360	787,920	3,933,958	3,337,547
總計		<u>9,381,246</u>	<u>2,613,516</u>	<u>805,101</u>	<u>12,799,863</u>	<u>11,978,448</u>

貴公司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金額指 貴公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ii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中最主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 (a)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收到一間關聯方的佈線服務，該關聯方為貴公司董事兼董事並具有金融權益的公司，金額為207,833令吉。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關聯方交易。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如附註23及24披露，貴公司董事Tan拿督及貴公司控股公司股東Kwong女士已向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
- (c) 關聯方結餘於附註19內披露。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薪金及短期福利	547,575	817,530	1,235,025
退休福利	65,655	98,394	148,320
	<u>613,230</u>	<u>915,924</u>	<u>1,383,345</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經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0.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日後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一年內	50,417	35,727	7,800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6,727	1,000	—
	<u>87,144</u>	<u>36,727</u>	<u>7,800</u>

營業租賃付款指貴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所磋商的租約為期2至3年，相關租賃期限並設有固定租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以下日後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承租人簽定合約：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一年內	3,932,953	4,258,619	4,991,554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751,300	6,492,681	5,451,279
	<u>14,684,253</u>	<u>10,751,300</u>	<u>10,442,833</u>

31. 資本承擔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有關購買及已簽約但未於過往財務資料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466,812	1,456,327
	<u>-</u>	<u>466,812</u>	<u>1,456,327</u>

32.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為2,967,568令吉、3,007,263令吉及3,337,547令吉(載列於附註23)，未償還融資租賃責任則分別為1,748,838令吉、2,950,611令吉及2,222,685令吉(載列於附註24)，該等未償還款項以貴集團以下資產押記作抵押：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租賃土地及樓宇	811,812	803,083	794,354
汽車及互聯網服務設備	2,163,622	3,020,172	1,972,9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7,165	1,635,930	1,686,989
	<u>4,562,599</u>	<u>5,459,185</u>	<u>4,454,302</u>

33. 退休福利計劃

馬來西亞法律規定，貴集團需每月向僱員公積金供款，僱員公積金是根據員工之適用薪酬的某規定比率，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制定的法定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會在與其相關的期間自損益扣除。對僱員公積金的供款包括其薪金、花紅、津貼和其他員工福利，並會單獨披露僱員公積金的供款。一旦繳納供款，貴集團不再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作出的僱員公積金供款分別為277,008令吉、427,257令吉及472,458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在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獲分類或將獲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計股份發 行成本 令吉	銀行借款 (不包括銀 行透支) 令吉 (附註23)	融資租賃責 任 令吉 (附註24)	應付董事及 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令吉	總計 令吉
於2016年7月1日	-	899,716	1,268,107	-	2,167,823
融資現金流量	-	838,131	(797,152)	32,066	73,045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	120,314	77,883	-	198,197
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物 業、廠房及設備	-	-	1,200,000	-	1,200,000
於2017年6月30日	-	1,858,161	1,748,838	32,066	3,639,065
融資現金流量	(424,347)	(397,041)	(404,529)	1,402,913	176,996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	273,732	105,223	-	378,955
已產生延期發行成本	656,202	-	-	-	656,202
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物 業、廠房及設備	-	-	1,501,079	-	1,501,079
於2018年6月30日	231,855	1,734,852	2,950,611	1,434,979	6,352,297
融資現金流量	(961,874)	(428,683)	(906,710)	(1,428,143)	(3,725,410)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	251,960	178,784	-	430,744
已產生延期發行成本	1,156,181	-	-	-	1,156,181
於2019年6月30日	426,162	1,558,129	2,222,685	6,836	4,213,812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貴集團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租賃期初資本總值分別為1,200,000令吉及1,501,079令吉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新的融資租賃安排。
- (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為900,000令吉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為2,700,000令吉，分別透過一名董事(810,000令吉及2,430,000令吉)及一名關聯方(90,000令吉及270,000令吉)以經常賬戶結付。於 貴集團重組前，董事及關聯方為IP Core的股東。

36. 報告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之其後事件詳述於下文。

- (a)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於2019年11月11日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 (b) [編纂]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現有股東，其於2019年11月11日透過資本化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編纂]港元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9年1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中「D.購股權計劃」段落。
- (d) 董事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年度提呈單一級中期股息，金額為500,000令吉及850,000令吉，已被股東於日期分別為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9月18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